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物業而成立項目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i)二月初正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ii)現正值審計旺季，導致本公司核數師人手不足；及(iii)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才獲委聘，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本集團財務資料，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因此，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前後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李毅文先生及盧啟波先生。

\* 僅供識別